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其他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之有關本公司完成H股配售之公告。

鑒於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3日完成420,000,000股H股之配售，本公司的總股本將由7,595,338,182股增至8,015,338,182股。此外，從公司實際運營的角度考慮，需要對公司經營範圍進行調整。有關本公司派發股息時計算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方法已不適用。於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如下：

第十一條

原文為：「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銷售汽車（含轎車、輕型越野汽車、輕、微型客貨汽車、多功能車、專用車），製造、銷售汽車用內燃機、變速箱及各類動力總成和汽車配件；包括汽車新能源在內的各類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信息諮詢（不含中介服務），設備安裝，物流及貨物運輸；汽車、汽車零部件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根據市場變化和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公司可對其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進行調整。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應根據本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如調整的經營範圍屬於中國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現建議修改為：「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汽車及零部件、配件；銷售汽車及零部件、配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設備安裝、物流及貨物運輸；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根據市場變化和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公司可對其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進行調整。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應根據本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如調整的經營範圍屬於中國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第十八條

原文為：「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1,213,52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121,352,5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一併出售。」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595,338,182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494,647,500股，H股股東持有2,100,690,682股。」

現建議修改為：「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1,213,52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121,352,5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一併出售。」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595,338,182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494,647,500股，H股股東持有2,100,690,682股。」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於2018年配售H股420,000,000股，此次配售完成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015,338,182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494,647,500股，H股股東持有2,520,690,682股。」

第二十一條

原文為：「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81,818,182元。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95,338,182元。」

現建議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15,338,182元。」

第一百九十九條

原文為：「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儘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現建議修改為：「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儘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董事會亦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層辦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備案），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章程之上述建議修訂進行調整和修改等事宜。

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待商務部門批准後方告生效。載有上述公司章程修訂之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本公司章程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顧鑫

中國，北京，2018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及張建勇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